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9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課程與教學領導人工作坊－彈性課程領導與實踐」實施計畫及經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3505號函、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 1120083784號函及「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併復貴校112年9月28日同小總字第1120007100號函。
- 二、本案學校所報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萬9,000元整，分2期核撥：
 - （一）第1期（112年度）核定11萬9,000元整，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0）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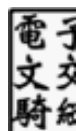
(二)第2期(113年度)核定13萬元整，俟113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三、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將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

四、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講座鐘點費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助教鐘點費之用途支用，定義為協助講師教學並實際授課事實，倘為行政工作、教材準備及場地佈置等，均不得請領；交通費應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膳費應逾用餐時間使得支應；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請檢具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附)、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報局辦理核結。。

五、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六款規定：「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俾利計畫發揮效益，本局同意貴校於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調整計畫項目經費，餘核結事宜請依原核定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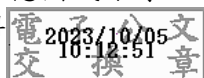
六、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承辦學校4人嘉獎1次，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活動結束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